

合同编号：CTC-ZBZB-2025-000334

[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全省重点水域视频监测能力提
升项目]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全省重点水域视频监测能力提
升项目

委托方(甲方)： 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受托方(乙方)：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CTC-ZBZB-2025-000334

[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全省重点水域视频监控能力提升项目]
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水东路 26 号]

项目联系人：[李玉舟]

电 话：[0371-87166275]

受托方（乙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冉北街 9 号院北区 14 号楼-1 至 3 层 10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张志勇

项目联系人： 崔芳芳

通讯地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祥盛街 8 号附 1 号 1 号楼 13 层

电 话： 13525565588 传 真： 0371-88959791

电子邮箱： cuiff@chinatowercom.cn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全省重点水域视频监控能力提升项目]（“项目”）进行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 服务时间和地点

1.1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2 服务期限：

1.2.1 本合同服务期 3 年，从签署验收报告后开始计算。

第二条 服务要求

以项目实施方案、招标文件及其附件为准，接受服务过程中甲方省市县三级新需求，根据需求变化动态响应、动态调整服务内容，解决服务提供过程中关于施工、运维、应用等问题。

第三条 服务内容

服务的内容：按照本项目实施方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相关文件的要求，

提供本项目的服务内容,并满足项目所有服务内容合法合规运行所涉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标准规范等约束条件的要求。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1) 视频监控服务:乙方应在旅游通航库区水域的上船点/下船点、船舶停靠点、折返点以及重要渡口、浮桥水域、船闸、港口码头等重点水域、重要部位提供视频监控服务,确保能清晰捕捉人员、水面和船舶等区域事件信息。依据视频监控点数量、分辨率及存储周期要求,提供不少于90天的视频存储服务,视频存储的物理空间由乙方提供,对视频监控画面实时分析,自动识别异常行为,并及时发出预警信息,包含事件类型、发生时间、地点等,视频数据质量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乙方需将视频数据(含气象字符叠加)、气象数据、事件检测及分析结果数据推送至省市县自建的管理平台,数据接入各级平台的相关事宜由乙方负责协调处理。

(2) 远程喊话服务:乙方应在旅游通航船舶及岸边,安装质量可靠、音质清晰、覆盖范围广的远程喊话设备,远程喊话设备与视频监控系统深度集成,实现音视频联动。

(3) 气象监测及字符叠加服务:乙方应在旅游通航库区水域等区域安装气象监测设备和实时数据显示设备。气象监测设备应具备实时数据采集功能,按设定时间间隔自动采集风速、风向、能见度、雨量、温湿度等数据。需采用稳定的数据传输技术,具备加密功能,保证数据传输安全性和保密性,同时具备断点续传功能,气象数据以字符形式叠加至视频图像,内容包括风速、风向、能见度、雨量、温度、湿度等基本气象要素,天气状况描述(如晴、多云、小雨、大雾预警等)以及气象数据采集或更新时间,在视频图像设置固定或可调整的字符叠加位置,提供多种字体、颜色和大小选择,根据视频画面背景和整体风格合理设置,确保字符与背景形成鲜明对比,实现气象数据字符叠加功能与视频监控系统无缝对接,不影响系统正常运行和性能,气象数据更新与视频图像显示实时同步,支持根据预警阈值级别显示不同颜色,适应不同品牌、型号的视频监控设备和系统平台。

(4) 无人机巡航服务:乙方应按照甲方相应位置部署无人机机巢,选择具备长航时、大载重、高稳定性、抗风能力强等特点的无人机(不小于6级抗风、抗中雨、连续飞行600小时无故障、具备不低于4kg的挂载能力),配备高清摄像机、爆闪灯、喊话器、救生圈等,视频画面实时传输至甲方平台。乙方需配备

持有无人机专业飞行执照的操作人员现场执行日常巡航及突发事件飞行任务，根据重点水域特点和监测需求，制定巡航路线，开展无人机巡航，实时监控无人机飞行状态和数据采集情况，并覆盖旅游通航库区水域关键区域，自动识别水域突发状况（人员落水、船舶碰撞等异常事件）、水面漂浮物等情况，配备足够备用无人机、电池、螺旋桨等设备和配件。应急情况下，应于 30 分钟内补充应急装备、应急力量到达现场进行保障。

(5) 视频事件检测分析服务：乙方需提供本项目涉及的全量视频分析能力，自动识别的事件种类包括但不限于：电子围栏、上船点客流统计及热力分布、船舶违规出航监测与预警（对船舶航行轨迹进行实时监测和分析，判断船舶是否超速、逆行或偏离航道）、人员未穿戴救生衣监测及预警、人员落水监测与报警、人员行为分析（对人员上下船的行为进行识别，检测是否存在拥挤、摔倒等异常情况）、水面大型异常漂浮物识别、人员和车辆行为识别（行驶速度、停留时间等进行监测，判断是否存在违规行为）、水面异常情况检测（检测浮桥周边水面是否有异常漂浮物或水流变化）、渡船航行安全监测（利用视频图像分析渡船的航行轨迹、速度和姿态、乘客行为分析（乘客上下船的秩序、是否拥挤、是否有危险行为，如攀爬栏杆）等。采用先进的图像识别、目标检测、行为分析等技术，通过机器学习等提高事件检测的准确率和及时性。事件响应时间不超过 1 分钟，事件识别准确率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将视频检索、事件分析、行为识别、趋势预测等事件信息接入甲方平台。

(6) 并发传输服务：乙方应将前端采集的视频、气象、无人机巡查数据等从边端并行传输至甲方省市县三级管理平台，不出现数据拥塞或延迟增加的情况，在多目标平台并发传输过程中，应保证数据传输的一致性和稳定性。

(7) 运行维护服务：乙方需制定详细的设备巡检计划，定期对视频监控设备、气象监测设备、远程喊话设备、无人机及其相关配套设备进行巡检。系统方面，对视频监控系统、气象监测系统、远程喊话系统、无人机巡航系统、事件检测及分析系统等进行定期巡检，建立 7×24 小时不间断故障修复服务，出现问题维修人员应在 2 个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对于一般故障应在 24 小时内修复。

乙方根据现场勘察后的甲方反馈和实际使用需求，对系统的功能进行优化和改进，为及时响应甲方的服务需求，安排经甲方审核同意的服务人员在指定地点驻场，主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履行合同义务，遵守采购单位制定的相关规章及

工作守则,服从甲方的管理和指导,完成甲方安排的工作任务,开展无人机远程应用、远程喊话等工作。

第四条 甲乙双方责任与义务

4.1 甲方责任与义务

4.1.1 甲方指派专人成立项目工作组,明确小组成员及其职责,并负责对本项目进度、实施过程、支付、质量监督等管理工作,以及负责处理工作中需要协商的事宜。

4.1.2 甲方有权对服务内容提出建议和意见,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服务要求认真履行合同。

4.1.3 甲方有权更换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能力不足或不与甲方配合等。

4.1.4 对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提交的有关文档和报告的审查和批复工作。

4.1.5 甲方负责与服务内容相关的本单位内部的协调,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服务环境和条件。

4.1.6 服务中需购置的第三方软件,甲方有权审查第三方软件的相关功能。

4.1.7 协助乙方组织人员进行培训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培训场地。

4.1.8 保守乙方在工程服务中涉及到的技术、经济及其商业秘密。

4.1.9 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业务相关的业务资料。

4.1.10 向乙方提供所需的办公场地。

4.2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4.2.1 按照项目内容,乙方成立项目小组,并明确项目组成员,制定项目计划;

4.2.2 负责按照项目计划及甲方需求完成本合同服务内容的开发、实施工作;

4.2.3 承担为满足本项目需求产生的相应费用;

4.2.5 乙方委派项目经理,全权负责处理服务过程中乙方的一切管理和技术工作。

4.2.6 甲方对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提出更换时,乙方应予以认可并及时调换满足要求人员。

4.2.7 在工程每个阶段,乙方保证相应的项目小组人员配备,并根据甲方及项目管理的需要提交相应文档和相关方案等。

合同编号: CTC-ZBZB-2025-000334

4.2.8 负责制定具体的系统集成解决方案,在项目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省市县三级管理机构调研、设计开发、部署、调试,以及第三方产品采购、设施设备联合调试、测试、验收等系统集成任务。

4.2.9 按本合同要求的内容进度认真、按时、保质完成各项工作,并及时向甲方汇报与确认。并接受甲方、地市、监理、第三方等代表对工程质量、进度等的检查和监督。

4.2.10 对甲方提出的服务需求要及时响应,并做好配合。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和统一安排等。

4.2.11 乙方负责承担在本项目调研过程中、开发过程中和服务期内所发生的费用。

4.2.12 乙方应按约定高质量完成本项目的建设内容,解决一切技术问题,并传授解决技术问题的知识;乙方应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向甲方的相关技术人员免费提供原理和技术上的指导与咨询,使甲方人员能正确熟练地使用本合同的成果。

4.2.13 调研阶段。对省市县的需求进行充分调研,根据省、市、县、基层的业务需求编制实施方案,并经甲方确认后实施。

4.2.14 实施阶段。应用系统功能模块,要充分征求甲方的意见,并经甲方确认进入一个节点的实施。

4.2.15 支付阶段。项目支付的各个节点,要向甲方充分说明本节点需完成的内容,并经甲方确认后支付。

4.2.16 验收阶段。项目完成后,项目整体建设内容,需充分征求甲方的意见,并经甲方确认后组织项目验收工作。

4.2.17 负责与省、市、县已建系统的对接工作。

4.2.18 乙方就项目服务内容向甲方免费提供用户使用培训和技术培训。

4.2.19 按本合同要求承担保密及知识产权方面的义务。

4.2.20 乙方为本项目提供的一流的技术、产品和服务,应具有一定的前瞻性和先进性,功能上满足省、市、县和基层各级人员的管理和生产需要等。

第五条 合同费用

5.1 本合同费用总额(含税价)为人民币[9462025.00]元,大写[玖佰肆拾陆万贰仟零贰拾伍元整];其中价款为人民币[8926438.68]元,大写[捌

合同编号: CTC-ZBZB-2025-000334

佰玖拾贰万陆仟肆佰叁拾捌元陆角捌分], 增值税款为人民币[535586.32]元, 大写 [伍拾叁万伍仟伍佰捌拾陆元叁角贰分], 增值税税率[6%]。

5.2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在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2830000.00]元作为预付款; 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3478200.00]元; 验收后 30 天内运行稳定后 3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350000.00]元; 第一年服务期结束前 3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400000.00]元; 第二年服务期结束前 3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1183825.00]元; 第三年服务期结束前 3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款[1220000.00]元。服务期结算金额以考核结果为准。

5.3 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甲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 [交通银行河南省分行营业部]

户名: [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账号: [41106030001014980284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000415804799L]

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金水东路 26 号]

电话: [0371-87166275]

乙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安慧支行]

银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 8 号汇欣大厦一层二层]

户名: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1100101850005958888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7843275N]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东冉北街 9 号院北区 14 号楼-1 至 3 层 101]

电话: [010-68708622]

5.4 若乙方银行账户信息或纳税人信息发生变更, 乙方须在变更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信息加盖乙方单位公章、单位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印鉴提供给甲方。

5.5 如合同期内因国家政策发生税率调整, 本合同中不含税价格不变, 合同

总价随税率变化而调整。具体税率以发票票面为准,甲乙双方就此再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5.6 甲方选用[银行转账、电汇等]方式支付本合同项下费用。

第六条 验收及维护

6.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历天完成交付并通过验收。服务期从签署验收报告后开始。

6.2 验收标准:甲方对乙方服务工具和配套软件的功能演示进行评价。乙方完成相应服务工具的安装和部署,服务工具和配套软件符合功能及性能要求,该项服务通过验收。

6.3 维护界面:服务期间,乙方负责杆塔、机房及环境、视频监控、气象监测、远程喊话、无人机巡航监测设备、供电、网络、系统平台等项目所有内容的维护。

6.4 维护标准:甲方对乙方的维护考核按照交付验收的整体数量,按月运行情况进行考核。主要考核指标参照项目实施方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第七条 保密

7.1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者披露因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而得知的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法规、规章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向其关联公司提供或披露与甲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不受此限。

7.2 保密条款详见本合同附属保密协议。

第八条 合同变更

本合同的变更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九条 知识产权与侵权处理

9.1 由本项目产生的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专利申请权、计算机软件的著作权等归双方共同所有。乙方如需使用该项目相关数据资源需经甲方同意。

如本合同以外的第三方指控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和/或其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该方的专利或著作权,乙方自费就上述指控自行应对,并支付法院和行政执法机关最终裁定的和解中包括的一切费用、损害赔偿金和合理的律师费用,

并承担一切责任。

9.2 本项目产生的各类数据资产，无甲方授权不能给第三方使用。

第十条 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

为履行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相关数据和個人情報の，双方同意按照本条约定执行：

10.1 双方保证，处理的信息和数据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情况。

10.2 双方均应当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采取措施确保数据和信息处理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以及个人信息和数据的泄露、篡改、丢失。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应赔偿守约方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违约情形：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按时完成验收的，每逾期一日，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0.3%作为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已支付总额。因不可抗力因素等情况导致项目延期，不受本条款限制。

2. 甲方定期进行服务评价，乙方在服务期内，若出现以下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服务内容的情况，将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各项违约责任之和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20%：

2.1 视频监控服务质量不达标

视频在线率：

月在线率低于95%但高于或等于90%，乙方应支付违约金5000元；

月在线率低于90%但高于或等于85%，乙方应支付违约金10000元；

单个设备离线时长超过24个小时未能恢复上线，乙方应支付违约金1000元。

服务质量：

当画面质量、稳定性不能满足服务要求的，乙方应支付违约金2000元/次；

云台控制不灵活或无法按要求转动、变焦，乙方应支付违约金2000元/次。

合同编号: CTC-ZBZB-2025-000334

累计支付违约金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

2.2 远程喊话设备问题

音质不清晰:

经甲方检测认定音质不清晰影响正常使用,乙方应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

通话成功率:

因通话异常导致无法及时传达指令,乙方应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

累计支付违约金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

2.3 气象监测数据不准确

数据精度:

单次监测数据误差超过允许范围但未对甲方决策或业务造成明显影响的,乙方应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连续 3 次监测数据误差超过允许范围,或单次数据误差导致甲方决策失误或业务受损的,乙方应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

数据更新频率:

系统的常规气象数据更新频率低于每 5 分钟一次,乙方应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次;

单个设备离线时长超过 24 个小时未能恢复上线,乙方应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累计支付违约金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

2.4 无人机服务响应不及时

响应时间:

接到甲方服务请求后,未在约定时间内响应但未超过约定时间 30 分钟的,乙方应支付违约金 3000 元/次;

超过约定时间 30 分钟但未超过 1 小时响应的,乙方应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

超过约定时间 1 小时仍未响应的,乙方应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次;

单个设备离线时长超过 24 个小时未能恢复上线,乙方应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巡航任务执行:

未按计划执行巡航任务,乙方应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

巡航数据不完整或质量不达标,乙方应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

累计支付违约金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

2.5 视频事件检测分析准确率低

事件检测准确率:

低于实施方案中要求的准确率但高于或等于准确率减 5%,乙方应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

低于实施方案中要求的准确率减 5%但高于或等于准确率减 10%,乙方应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次;

低于实施方案中要求的准确率减 10%以上,乙方应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次,并需进行整改,直至达到合同要求。

累计支付违约金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

3. 整改与拒付条款

若乙方出现上述违约情形,接到甲方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仍未整改到位的,甲方可拒绝支付剩余服务费用,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支付上述罚款、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等。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相应违约金金额。

本合同约定所涉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间接损失、预期损失、以及因违约行为所产生的诉讼费、差旅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强制执行费、公告费、送达费、符合有关部门(司法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确定的现行律师服务收费标准的律师费用、鉴定评估费用、调查费用、和解协议金额或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包括赔偿金额在内的全部应付款项等。

11.2 双方承诺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不进行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若发现有危害网络安全的事项等活动,对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李玉舟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崔芳芳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三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3.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3.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3.3 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

14.1 如由于战争、骚乱、恐怖主义、灾害、国家法律法规或规章变动等,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受影响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尽快书面通知对方。在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和其他

15.1 本合同纸质文本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完全履行合同中规定的一切义务后终止;未尽事宜按双方协商解决。

15.2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15.3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当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5.4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5.5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应当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或者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其中:

15.5.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有关下述任一事项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信函形式作出,否则,该通知无效,不产生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效力:

- (1) 与本合同费用及支付事宜有关的通知;
- (2) 与本合同违约事宜有关的通知;
- (3) 与本合同终止、解除或变更事宜有关的通知;
- (4) 无。

15.5.2 本合同约定的各种通知方式的送达标准如下:

(1) 如采用书面信函形式,应当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接受方签收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时间(以邮局或快递公司系统记录为准)为通知送达时间;

(2) 如采用传真方式,传真到达接受方指定传真系统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3) 如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电子邮件到达接受方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拒收书面信函、接受方传真机关闭或故障、接受方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发送方侧载明的书面信函寄出时间或者传真发送时间或者电子邮件发送时间视为通知送达时间)。

15.5.3 本合同双方通知地址及方式信息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15.6 组成合同的文件:本项目实施方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该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如上述文件存在冲突的,以双方协商确定及最后签署的文件为准。

本合同附件为:

附件 1: 保密协议

补充附页

经友好协商,对本合同条款补充、修改如下,本补充附页为合同正文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本补充附页为准:[无]

合同编号: CTC-ZBZB-2025-000334



(本页无正文)

甲方: 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2025年8月1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附件 1:

保密协议

甲方: 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因参与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全省重点水域视频监控能力提升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已经(或将要)知悉(或接触)甲方关于该项目中涉密(或敏感)的信息、数据、政府文件等内容,为确保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保密要求,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安全规范》、项目合同、项目招投标文件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要求,就项目建设过程、运维及以后的保密事宜订立本保密协议。

第一条 保密的内容和范围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应承担保密义务的甲方关于该项目的保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项目内部文件: 本项目的实施方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
 2. 技术文件: 包括本项目服务需求说明书、服务实施方案、技术方案、设计文件、设计图纸、技术培训手册、技术资料等所有信息。
 3. 涉密文件: 包括所有法律法规规定的,涉及国家或政府秘密不得公开的文件、函电、通知、政策、会议纪要等。
 4. 数据资料和成果: 本项目所产生的数据资料及成果、省交通中心数据资源中心已有数据资源、共享交换数据、设施设备感知数据、分析结果、服务机构信息等。
 5. 国家法律、行业规范要求不得公开的事项。
 6. 甲方依照法律规定(如通过与项目对方当事人缔约)和有关协议(如技术合同等)的约定要求乙方承担保密义务的其他事项。
 7. 以上所有信息内容包括所有实体(纸质)或多媒体形式的涉密信息。
 8. 乙方承认,在为甲方工作期间可能直接或间接地通过口头、书面、图表、音像资料等方式获得或通过观察全部或部分设备、产品等获得这些秘密信息。
- 甲乙双方同意,上述“秘密信息”不包含那些非因乙方过错而进入公共领域

的公开信息。

第二条 乙方的保密义务

对第一条涉及的涉密信息,乙方承担以下保密义务:

1. 主动采取加密措施对上述所列及之涉密信息进行保护,防止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者知悉及使用。乙方保证除为了甲方项目的工作需要在特定的环境中交流此种秘密信息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不用任何方式(无论口头、书面、磁盘、通信网络等介质)向任何其他地方(包括个人、公司、其他经济组织等)泄露秘密信息。
2. 乙方应保证对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管,若因乙方责任发生保密信息被盗、泄露,或者以其他方式泄露、毁损、灭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不得以不正当手段(包括利用计算机、网络或其他途径进行检索、浏览、复制等)主动获取与本职工作或本身业务无关的甲方关于该项目的涉密信息。
4. 不得向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甲方关于该项目的涉密信息。乙方保证除非为了甲方项目建设工作需要而使用此种秘密信息履行职务之外,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以任何方式自行使用秘密信息,并且不以任何方式许可他人或协助他人使用秘密信息。
5. 不得允许(包括出借、赠与、出租、转让等行为)或协助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使用甲方关于该项目的涉密信息。
6. 不论因何种原因终止参与甲方关于该项目的工作后,都不得利用该项目之涉密信息为其他与甲方有竞争关系的企业(包括自办企业)服务。甲乙双方在项目合作关系无论因何种原因中止、终止或解除后,乙方应停止使用秘密信息。在秘密信息未依法进入公共领域前,乙方不得向外披露秘密信息相关内容,并且就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或许可他人、协助他人使用秘密信息。
7. 该项目的涉密信息所有权始终全部归属甲方,乙方不得利用自身对项目不同程度的了解申请对于该项目的涉密信息所有权,在本协议签订前乙方已依法具有某些所有权者除外。甲乙双方在项目合作关系无论因何种原因中止、终止或解除后,只要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立即将从甲方及甲方项目获得的一切资料文件及其复制件归还甲方或销毁。
8. 如果乙方得知第三方获得任何保密信息,则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并向甲

方提供掌握的所有相关情况。

9. 如果因乙方自身过失造成泄密事实的,乙方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提供详细的情况报告。

10. 乙方不得擅自留存、记录、复制本项目任何相关资料和数据成果,甲方予以督促、监督。

11. 未经甲方书面审查批准,乙方不得将服务需求说明书、服务实施方案、技术方案、设计文件、设计图纸、技术培训手册、技术资料等项目相关的所有文件发送给第三方。

12. 未经甲方书面审查批准,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在任何媒介对外发布、发表涉及本项目未公开工作内容的信息、文章、著述。

13. 工作完成后,乙方应及时将承载保密信息的介质原件及复制件全部销毁。

14. 乙方承诺,严格保守自己在为甲方项目开发期间所获得的有关甲方及甲方项目的一切秘密信息。乙方应与其所有参与开发该项目的技术人员同时签订保密协议,并作为本协议副本向甲方提交。保密期限同本协议。

第三条 保密期限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对需要保密的内容的保密义务自协议签订时开始,到甲方公开关于该项目需要保密的内容时终止。

在前款保密期限内,无论乙方以何种原因与甲方解除、结束合作关系,仍需承担如同任职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如因乙方未履行本协议第二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但尚未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严重后果的,应当承担不超过本项目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罚款。

2. 如因乙方前款所称的违约行为造成甲方损失或严重后果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损失赔偿见本条第(3)款所列。

3. 本条第2款所述损失赔偿包括:

3.1 对甲方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

3.2 甲方因调查乙方的违反协议行为而支付的合理费用。

3.3 因乙方的违反协议行为侵犯了甲方关于该项目的涉密信息权利,甲方可以根据本协议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或者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乙方承

担侵权责任。

4. 因乙方严重违反协议,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执行的,乙方承担全部合同责任,造成泄密事故构成犯罪的,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5. 除乙方承担以上违约责任外,乙方还应采取各种合理方法挽回泄密造成的影响,尽可能缩小泄密范围,使秘密信息继续处于保密状态。

6. 乙方违反本协议中任何条款,甲方都享有不经预告立即解除委托关系的权利。

增 1. 甲方在履行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时,如有放松、放弃或迟延,均不构成对甲方在本协议下任何权利的不利影响或限制。如果甲方对某一违约行为免于追究,并不构成放弃追究乙方随后或持续违约行为的权利。

第五条 争议的解决

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纠纷,可以由双方协商解决或者共同委托双方信任的第三方调解。协商、调解不成或者一方不愿意协商、调解的,任何一方都有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

第六条 协议的效力和变更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起生效。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经过双方的书面同意。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七条 其他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编号: CTC-ZBZB-2025-000334

(本页无正文)

甲方: 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2025.7.1

乙方: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2025年[8]月[1]日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1. 1955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text in black ink.



8